

2019 年
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是区委直接领导，由归侨、侨眷组成的群众团体，为正科级。设2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联络股。

(1)广泛团结和动员归侨、侨眷投身祖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促进海外侨胞与祖国进行经济合作和科技交流，为归侨侨眷兴办企事业和海外侨胞来区内投资服务，为侨属企业提供服务。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引智工作。

(2)参政议政，了解和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意见和要求，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参与人大、政协的归侨、侨眷代表、委员人选的协商和推荐工作。

(3)开展海内外民间文化、学术交流，协助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国内兴办文教卫生和其它社会公益事业。

(4)密切与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及其社会团体的联系，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做好海内外联谊工作，联系服务海外侨胞、侨团和港澳台地区社团；联系服务侨联海内外及港澳台荣誉主席、名誉主席、常委、委员等；了解掌握海内外侨情动向，收集侨情信息资料；积极做好新侨代表人士和新侨团的联谊、服务和培育工作，加强同华裔新生代的联系等。

(5)教育归侨、侨眷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为他们提供法律服务。

(6)指导全区各镇（高管会、办事处）的侨联会开展工作。

(7)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侨联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14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9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6.99	本年支出合计	146.9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6.99	支出总计	146.9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6.99	146.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99	146.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46.99	146.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港澳台事务）	123.99	123.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4	侨联接待、出访、调研、侨界人文社区建设经费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6.99	123.99	23.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99	123.99	23.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事务	146.99	123.99	23.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港澳台事务）	123.99	123.99	23.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4	侨联接待、出访、调研、侨界人文社区建设经费	23.00	0.000	23.00	0.00	0.00	0.00	0.00

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6.99	本年支出合计	146.99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6.99	支出总计	146.99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46.99	123.99	23.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99	123.99	0.00
[20125]港澳台侨事务	123.99	123.99	0.00
[2012501]行政运行	123.99	123.99	0.00
[2012501]工资福利支出	80.44	80.44	0.00
[2012501]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4	17.34	0.00
[201250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21	26.21	0.00
[2012504]侨联接待、出访、调研、侨界人文社区建设等经费	23.00	0.00	23.00

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23.9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0.44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7.89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7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6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2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9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5.8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4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8.64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7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 21
[303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 04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 168

注：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4.64	14.64	0.00	0.00
“三公”经费	21.50	21.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00	19.00	0.00	0.00

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46.99 万元，比上年 增加 32.19 万元， 增长 28 %，主要原因是 人员支出增加 ；支出预算 146.99 万元，比上年 增加 32.19 万元， 增长 28 %，主要原因是 人员支出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1.50 万元，比上年 减少 9 万元， 下降 29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未列有因公出国（境）经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减少 0 万元， 下降 1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未列有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 万元， 下降 5 %，主要原因是 履行节约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

排 14.64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32 万元， 增长 18.9%，主要
原因是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
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0 万元，
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
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 0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0	0	0

注：本部门无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